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盛微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#### 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

2023年度，大盛微电公司以长期挂账、无法支付等原因将应付账款983.19万元核销转至当期营业外收入。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检查了上述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、合同、凭证以及核销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，但无法获取除上述资料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，无法核实上述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、合理性，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。

##### 2、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.长期股权投资”所述，2022年2月22日，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财建设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3.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，并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3.75亿元；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大盛微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认真分析总结，公司连续多年亏损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，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，营运资金短缺，偿债能力薄弱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寻求破解之道，2024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豫10破预1号）：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相关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